

临沂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 勘界定标工作方案

2017年12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指南》)和《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我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指导和推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科学构建和优化临沂市生态安全格局,切实维护临沂市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性

以科学评估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各类禁止开发区域及其他类型保护区域叠加形成优化初步方案,通过科学校验、协调分析等,对《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鲁环发〔2016〕176号,以下简称《规划》)中临沂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进行优化,本着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做好跨区域和海陆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合理、边界清晰。

(二) 强制性

以《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基础，确保优化及勘界定标后的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三）协调性

尽可能保持已建各类保护区边界，与各部门管理边界相衔接，与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矿产资源利用、区域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做好跨区域衔接和陆海统筹，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连续性。

（四）完整性

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要素保留自然地理边界，保持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尽可能避免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破碎化。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科学评估

省技术小组按照《指南》要求，在全省国土空间范围内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确定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

（二）以市为单位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初步方案

省技术小组以市为单位将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结果切块分发各市，我市将以下区域进行叠加，形成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初步方案。

一是省技术小组评估出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二是本行政区内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域。三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干线、流域面积 1000km² 及以上河流等的水面及其滨岸带等，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下的河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四是《指南》7.2 中提到的禁止开发区域之外的确有保护价值的各类保护地，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五是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建议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市县级生态保护区，如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等。六是与《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相比，缺失的红线区域，经核实确需保护的区域。

（三）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初步方案进行校验分析，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形成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经过现场校验和规划衔接，可视情况对以下区域进行核减：一是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园区内的以人文景观为主的、面积较小的各类保护地，如部分地下水水源保护区、面积较

小的城市公园，但面积较大的且可以实现有效保护的可以保留。二是各类禁止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除外）核心保护区域（详见《指南》中 7.2 内容）外的其他功能分区内，存在的城镇或大面积连片基本农田等非生态类用地可以剔除。三是经评估为极重要区和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除外），但现场核实不属于自然生态类的区域，如城镇、集中连片村庄、大面积连片基本农田等非生态类用地或以人文景观类为主和人类活动比较密集的区域可以剔除。四是其他情形确需调出的区域，如已列入省级及以上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确定路线，经规划环评论证无法避让且符合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剔除。

以上核减内容，须逐一提供核减依据，包括文字说明、图件、相关规划、批复文件、现场核实图片等详细证明材料。

（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分两步开展。第一步，自然保护区市级主管部门先行组织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试点。第二步，待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全面启动和完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

四、组织领导

生态红线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涉及领域众多，错综复杂，需要统筹各部门力量，协作完成。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

参照省级领导小组模式，调整我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的任务分解、调度与协调，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并按要求上报成果。

委托具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能力的技术单位和具有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的勘界单位为技术支撑单位，成立市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技术小组，在省、市领导小组和省技术小组的指导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制定、勘界定标等，完成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

五、任务分工

按照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时间节点和成果要求，我市要组织有关部门完成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功能分区边界确定；组织提交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文本、登记表、图集等优化成果（见附件1），勘界定标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登记表、图集等勘界成果（见附件2），以及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完整的矢量图件等一系列成果。

市环保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与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市生态保

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的调度与协调；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成立技术小组，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进行论证和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层面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整合及勘界定标等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提供最新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括市、县（区）、乡镇行政区划、水系、交通、居民点等）、1:1万（或1:5万）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高程数据（DEM）、最新高分辨率（优于2.5m）遥感影像数据、土地调查及变更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勘界成果数据等的矢量/栅格数据，并尽可能根据需要完成坐标转换；提供6个考核点地下水监测数据（至少包括矿化度、埋深等）、考核点位置、地理坐标等数据和资料；提供全市碳酸盐出露面积及百分比数据库等数据和资料（含矢量/栅格数据）；提供本部门主管的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名录及面积；对本部门主管的目前仍存在边界不清、功能分区不明的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督促和指导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确定和报批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及功能分区边界；审核本部门主管的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是否被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非核心保护区域调出依

据的充分性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规划局：提供本部门主管的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名录及面积；对本部门主管的目前仍存在边界不清、功能分区不明的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禁止开发区域，督促和指导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确定和报批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及功能分区边界；审核本部门主管的风景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核心保护区域是否被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非核心保护区域调出依据的充分性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水利局：提供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矢量数据；提供省级以上蓄滞洪区矢量数据和资料；提供临沂市流域面积 1000 km²及以上河流名录及流域面积等数据和资料（含矢量数据）；提供《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临沂部分及《山东省水功能区划》中临沂市河湖水功能区的名录、起始断面资料（含矢量数据）；对临沂市流域面积 1000 km²以下河流、主管的县级自然保护区是否纳入红线提出建议，并按需提供数据和资料（含矢量数据）；审核重要输水通道、重要河流湖库水面及其滨岸带是否纳入生态

保护红线、纳入范围的合理性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农业局：提供农用地土壤数据库（包含农用地土壤类型、农用地土壤质地、农用地土壤有机质百分比含量、农用地土壤氮含量、农用地土壤碳含量等数据和资料）；对主管的县级自然保护区是否纳入红线提出建议，并按需提供数据和资料（含矢量数据）；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渔业局：提供相关渔业养殖保护区域范围、主导功能及功能区划分、图册等资料和数据（含矢量数据）；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林业局：提供本部门主管的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名录及面积；提供森林资源清查、湿地资源调查、林地变更调查、荒漠化和沙化监测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等方面的数据库、矢量图和成果；提供全市最新生态系统类型矢量数据库；提供全市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林业发展规划等数据和资料；对本部门主管的目前仍存在边界不清、功能分区不明的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督促和指导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确定和报批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及功能分区边界；审核本部门主管的

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全部区域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的核心保护区域以及国家公益林是否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非核心保护区域调出依据的充分性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对全市重要湿地、一般性湿地、主管的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是否纳入红线提出建议，并按需提供数据和资料（含矢量数据）；组织完成本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勘界定标工作；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果论证和审核。

市气象局：提供气象数据集，包括全市各共享气象站点名称、位置、地理坐标等信息及各站点多年（不少于20年）平均降水量、平均风力、平均气温、逐日降水量、1月最低温、1月均温、1月降水量、7月最高温、7月均温、7月降水量、年均温度变化范围、湿度、部分站点的辐射强度、蒸发量等要素及其空间分布数据。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省、市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工作的调度与协调，及时部署资料收集等工作；经现场校验和规划衔接，确需核减的区域，须逐一提供核减依据，包括文字说明、图件、相关规划、批复文件、现场核实图片等详细证明材料；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功能分区边界确定；参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以及勘界定标成

果论证和审核。

六、时间安排

（一）优化工作技术准备及工作部署阶段：2017年12月，确定技术支持单位，参加省里组织的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技术培训。2018年1月10日前，制定印发《临沂市生态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和资料。

（二）划定方案优化阶段：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本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厅局征求意见稿），与相邻设区市生态保护红线做好衔接，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省技术组审核。3月1日前，根据省技术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报送稿），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环保厅和省发展改革委；

（三）修改完善阶段：4月5日前，依据国家初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方案，修改完善后再次报省技术组进行审核；4月15日前，根据省技术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二次报送稿），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环保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四）勘界定标阶段：先行开展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试点，2019年-2020年上半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勘界定标工作完成后，按照《山东省生

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要求形成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于 2020 年 9 月上报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